



第43屆全港青年學藝比賽 — 全港青年繪畫比賽 (2017-18年度)

報名表

編號： _____
(由大會填寫)

姓名 (中文)		(英文)		近 照 (必須貼上)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證號碼 () () () () () XXX (X)				
中文地址				
聯絡電話	住宅：	電郵		
	手提：			
<input type="checkbox"/> *我同意貴會郵寄或電郵最新資訊及宣傳推廣到本人的通訊及電郵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如本人所提交之作品獲獎，本人同意將作品贈予本港之非牟利團體。 (如獲獎作品未能於指定日期前領取，本會亦會將作品贈予本港之非牟利團體。詳情請參閱背頁之規則)				
參加組別 * 請注意背頁 第(三)及 (六)項之 詳情	國畫： <input type="checkbox"/> 初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中學組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組			
	西洋畫：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親子組(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親子組(下午) <input type="checkbox"/> 初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小組(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高小組(下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中學組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組			
	幼兒親子組陪同家長姓名：		高小組陪同家長姓名：	
	1. _____ (關係：_____)	1. _____ (關係：_____)		
	2. _____ (關係：_____)			
就讀學校名稱	_____		學校印鑑 (或附上列有年份之學生證或手冊副本)	
就讀年級	_____			
學校地址	_____		參加者簽名	_____
	_____		報名日期	_____
請於2018年4月20日(星期五)下午6時30分前填妥報名表格並連同「參加證」寄回或送交：				
全港青年學藝比賽大會秘書處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0號修頓中心30樓)，信封面請註明「繪畫比賽」。(報名表可複印)				
備註： 1. * 請於適當方格填上 "✓" 號				
2. 參加者所提供的資料，將用於「繪畫比賽」及比賽有關事宜。本屆比賽完畢後，參加者的資料將被全部銷毀。提交參加表格後，參加者如欲更改或查詢個人資料，請與本會秘書處聯絡。				
3. 參賽人數名額有限，額滿即止。逾期遞交、有錯漏或資料不全之表格，大會有權不予接納。				
4. 如申請獲接納，大會將於比賽前發出「參加證」並寄予參加者；如於賽前一星期 (即2018年5月18日或之前) 仍未收到「參加證」，請致電大會秘書處 (電話: 2835 2190) 查詢。				
5. 學生組參加者 必須填上所就讀之學校名稱及地址，以作記錄，否則大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不可填上畫室 / 其他機構名稱及地址代替)				
6. 參加者請用正楷填寫下列右方之 姓名及地址欄 ，以作回郵用途 (請填寫郵寄地址)。				
7. 大會有機會要求參加者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核實身份。				

(此參加證將由大會寄給參加者)

第43屆全港青年學藝比賽 —
全港青年繪畫比賽 (2017-18年度)編號： _____
(由大會填寫)

參加證

組別：國畫：初小組 高小組 中學組 公開組
西洋畫：幼兒親子組(上午) 幼兒親子組(下午) 初小組 高小組(上午) 高小組(下午)
中學組 公開組

姓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西洋畫高小組

比賽日期：2018年5月26日 (星期六)

集合時間：上午8時30分 (上午場) 或下午2時正 (下午場)

集合地點：港鐵柯士甸站高鐵工程訪客中心 (近D2出口)

參觀環節：比賽前將獲安排參觀環節

參觀及比賽時間：上午8時30分至中午12時正或下午2時正至5時正

比賽地點：高鐵西九龍站

備註：建議由一位家長陪同參與

注意事項：1. 參加者必須帶備及出示此「參加證」及身份證明文件，供大會工作人員核實資料。

2. 參加者必須於上述指定時間到達會場，逾時者，大會有權作棄權論。

3. 大會只供應畫紙，請緊記自行帶備畫筆、顏料、清水及洗筆等用具。

4. 有關是項比賽的最新消息，請留意大會網站「最新消息」或手機應用程式(HKYCAC)之公布。

其他組別

比賽日期：2018年5月27日 (星期日)

比賽時間：上午10時正或下午1時正

(詳情請見背頁第(六)項)

比賽地點：聖公會聖約翰小學 (九龍清水灣道16號)

備註：1. 參加者必須於比賽前15分鐘到達會場
2. 當日於坪石郵露天廣場將舉行同樂日，歡迎參與。

近

照

(必須貼上)

姓名：
地址：

贊助機構 民政事務總署 合辦機構 全港青年學藝比賽大會 觀塘扶輪社
(國際扶輪3450地區成員)

支持機構 港鐵公司

協辦機構 觀塘民政事務處 宏施慈善基金社會服務處

第43屆全港青年學藝比賽 — 全港青年繪畫比賽 (2017-18年度)

比賽章則

- (一) 宗旨：以提高青年人學習國畫和西洋畫的興趣，陶冶品德及情操為宗旨。
- (二) 比賽組別：幼兒親子組——幼稚園學生(每名參賽者必須由家長陪同)
初小組——小一至小三學生(報名表須附列有年份之學生證、手冊副本或蓋上學校印鑑)
高小組——小四至小六學生(報名表須附列有年份之學生證、手冊副本或蓋上學校印鑑)
中學組——中一至中六學生(報名表須附列有年份之學生證、手冊副本或蓋上學校印鑑)
公開組——在報名截止當日為45歲或以下青年(大會有機會要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核實身份。)
- (三) 比賽詳情：
- | | |
|--|---|
| 西洋畫高小組
比賽日期：2018年5月26日(星期六)
集合時間：上午8時30分(上午場)或下午2時正(下午場)
集合地點：港鐵柯士甸站高鐵工程訪客中心(近D2出口)
參觀環節：比賽前將獲安排參觀環節
參觀及比賽時間：上午8時30分至中午12時正或下午2時正至5時正
比賽地點：高鐵西九龍站
備註：建議由一位家長陪同參與 | 其他組別
比賽日期：2018年5月27日(星期日)
比賽時間：上午10時正或下午1時正
(詳情請見第(六)項)
比賽地點：聖公會聖約翰小學(九龍清水灣道16號)
備註：1. 參加者必須於比賽前15分鐘到達會場
2. 當日於坪石郵露天廣場將舉行同樂日，歡迎參與。 |
|--|---|
- (四) 報名日期：由即日起至2018年4月20日(星期五)下午6時30分止(報名以郵戳為憑)
報名辦法：報名表格可於各區民政諮詢中心索取或於全港青年學藝比賽大會網頁www.hkycac.org下載。填妥之報名表格請寄回全港青年學藝比賽大會秘書處(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0號修頓中心30樓)，信封面請註明「繪畫比賽」。報名申請如獲接納，大會將於比賽前以郵寄方式將「參加證」寄回參加者。如於賽前一星期(即2018年5月18日或之前)仍未收到「參加證」，請致電2835 2190向大會秘書處查詢。
- (五) 報名費用：參加者不須繳交任何費用。
- (六) 比賽組別：
- (A) 西洋畫比賽：
- (1) 紙張：百磅一開四度(約11吋半×15吋)畫紙，由大會提供。
- (2) 組別及細節：幼兒親子組：
(a) 名額：160名(上午：80名，下午：80名)(每名參賽者必須由家長陪同)
(b) 時間：上午10時正至11時30分或下午1時正至2時30分(限時：1小時30分鐘)
***如所報名時段名額已滿，大會將安排參賽者於另一時段作賽。**
(c) 主題：(1)「難忘的香港鐵路之旅」或(2)「香港鐵路的沿線風貌」
(參賽者須選擇其中一個主題自由發揮，並為作品自訂題目)。
(d) 備註：比賽區為開放式，大會將提供椅子，參加者須自攜畫板、畫筆、顏料(任何顏料如粉彩、木顏色、蠟筆等)及洗筆等用具。
- 高小組：
(a) 名額：名額有限，先到先得(分上午及下午場)
(b) 參觀及比賽時間：上午8時30分至中午12時正或下午2時正至5時正(比賽限時1小時30分鐘)
***如所報名時段名額已滿，大會將安排參賽者於另一時段作賽。**
(c) 主題：以「我心目中的高鐵」作主題，並為作品自訂題目。
(d) 備註：參加者須自攜畫筆、顏料(任何顏料如粉彩、木顏色、蠟筆等)及洗筆等用具。
- 初小組、中學組及公開組：
(a) 名額：初小組：350人 高小組：450人 中學組：500人 公開組：名額不限
(b) 時間：上午10時正至11時30分(限時：1小時30分鐘)
(c) 主題：(1)「難忘的香港鐵路之旅」或(2)「香港鐵路的沿線風貌」
(參賽者須選擇其中一個主題自由發揮，並為作品自訂題目)。
(d) 備註：參加者須自攜畫筆、顏料(任何顏料如粉彩、木顏色、蠟筆等)及洗筆等用具。
- (B) 國畫比賽：
- (1) 主題：(1)「難忘的香港鐵路之旅」或(2)「香港鐵路的沿線風貌」
(參賽者須選擇其中一個主題自由發揮，並為作品自訂題目)。
- (2) 紙張：宣紙(約14吋×18吋)，由大會提供。
- (3) 組別及細節：(a) 名額：初小組：100人 高小組：200人 中學組：120人 公開組：名額不限
(b) 時間：下午1時正至3時30分(限時：2小時30分鐘)
(c) 備註：參加者須自攜畫筆、顏料及洗筆等用具。
- (七) 規則：
- (A) 參加者須於指定時間內完成作品；
(B) 大會有機會要求參加者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核實身份；
(C) 大會有關保留優勝作品作展覽、印製特刊或提供予政府部門及其他機構作非商業性刊載之用，所有落選作品概不發還；
(D) 得獎者必須親身或授權他人到大會秘書處領取獲獎作品。如於大會指定日期後仍未領取，大會將安排把優勝作品贈予本港之非牟利團體。
- (八) 評分標準：
西洋畫：根據作品的創意及技巧加以評核。
國畫：以繪畫六法評定，包括氣運生動、骨法用筆、應物寫形、隨類傅彩、經營位置及傳模形寫。
- (九) 獎勵：
- 幼兒親子組：
冠軍——獎金\$500、扶輪盾一面及獎狀一張
亞軍——獎金\$300、扶輪盾一面及獎狀一張
季軍——獎金\$200、扶輪盾一面及獎狀一張
- 初小組、高小組、中學組及公開組：
冠軍——獎金\$1,000、扶輪盾一面及獎狀一張
亞軍——獎金\$500、扶輪盾一面及獎狀一張
季軍——獎金\$300、扶輪盾一面及獎狀一張
各組設優異獎多名，各得書券\$100及獎狀一張
- (十) 結果公布及領獎辦法：比賽結果將於大會網頁公布及由大會直接發信通知各得獎者。得獎者將獲安排於全港青年學藝比賽頒獎典禮上領獎，得獎名單亦會刊載於大會特刊。
- (十一) 附則：(1) 參加者若於該組別連續三年獲得冠軍，緊接的一年將不可於同一組別作賽。
(2) 本章則如有未盡完善，主辦機構有權隨時修訂，有關詳情請留意大會網頁(www.hkycac.org)或手機應用程式(HKYCAC)。